

银川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国强

副主任：刘艳峰 陆军

黄学萍 张源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丁鹏 马清宇

马楠 马风梧

田泽辉 孙涛

刘庆薇 李彦平

吴继红 纳小利

杨荣 郭龙

贾捷

2024年第2期

（总第399期）

2024年3月26日出版

目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银政发〔2024〕18号）..... 3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重大行政决策

全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办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4〕10号）..... 11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县乡“属地管理”事项

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指导目录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4〕11号）..... 14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市长质量管理奖评选办法的通知

(银政规发〔2024〕3号) 14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4〕1号).....18

【人事任免】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王更喜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4〕4号).....23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张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4〕5号).....24

主 编：纳小利

责任编辑：马若苒

刘小明

主 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行政中心主楼1522室

邮政编码：750011

电 话：(0951) 6888246

传 真：(0951) 6888248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发送对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印 数：929册

期 号：2024年第2期(总第399期)

准印证号：宁银新出管(金)字〔2024〕第0195号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银政发〔2024〕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银川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区市党委经济工作会议、“两会”工作安排，大力实施强首府战略，聚焦聚力“九九攻坚突破”，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主要目标

2024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统筹扩大需求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坚定扛起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首府使命，大力实施“五八”强首府战略，扎实推进创新发展、生态建设、基层治理、城乡融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五个示范引领”，聚焦聚力“九九攻坚突破”，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努力在全区各项事业中走在前、作表率。

2024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经济指标预期目标为（详见附表）：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5%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左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左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5%左右，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5%左右，城镇调查失业

率控制在 5.5% 以内，节能降碳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目标任务。

二、重点任务

为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着力做好以下八个方面工作：

(一) 致力于“强创新”，全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在提升创新能力水平上取得新突破。一是强化创新机制引领。健全科技创新效能目标考核体系，深化“揭榜挂帅”、“滚动支持”、“定向委托”等机制，发布“三新”产业关键技术攻关目录，实施“N 型新型电池技术”、“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制备技术”等重点产业科技创新项目 30 个以上，力争全社会 R&D 经费投入增长 10% 以上。探索建立“先赋权后转化”机制，推动重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20 项，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 10% 以上。深化优化跨区域科技合作机制和模式，加强与宁夏大学、浙江大学、西安交大等区内外高校院所创新主体开展产学研合作，实施东西部科技合作重大项目 10 个以上。二是强化企业创新赋能。坚持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充分发挥科技资源统筹服务平台作用，持续完善科技型企业梯次孵化培育体系，加快贺兰山、六盘山等实验室建设，建立金融支持科创企业名录库，支持建设“蓝宝石材料与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企业科技创新平台 30 家以上，年内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30 家以上、自治区瞪羚企业 3 家以上、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 200 家以上、各类科技创新平台 30 家以上，创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1 家。持续推进应用场景和创新产品互融互促，打造重大算力等应用场景 10 个以上。三是强化创新人才支撑。实施领军人才、科技创新团队、卓越工程师、硕博人才“四个倍增计划”，大力开展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科技创新团队培养选育工作，年内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 1500 名，培育引进科技领军人才 15 名、科技创新团队 30 个以上，选聘“科技副总” 30 名。全面做好人才服务保障，设立人才创新创业风险

补偿投资基金，加快推进专家服务基地和青年驿站建设。

(二) 致力于“强实体”，全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在提升经济发展能级上取得新突破。一是加快工业集群化步伐。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围绕打造“三都五基地”，着力推动“三新”产业提规扩量，加快环欧 35GW 单晶硅片等重点项目建设，力争全产业链产值达到 1800 亿元，规上工业产值达到 1100 亿元，占全市制造业比重达到 60% 以上；着力推动传统产业提质增效，实施天地奔牛减速机数字化车间等重点技改项目，提升轻工纺织、装备制造、生物发酵等传统优势产业核心竞争力；着力推动产业园区提档升级，探索“改革试验点”新模式，出台亩均效益评价实施办法，深化闲置土地盘活处置，提升园区资源要素利用效率；着力推动新兴产业提前布局，全力谋划算力、氢能、下一代半导体、人工智能等未来产业和前沿技术建设应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着力推进质量强市建设，不断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开展优质企业培育行动，建立企业分级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力争培育产业“链主”和供应链“标杆”企业 10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5 家、升规入库企业 20 家。二是提升服务业现代化水平。围绕打造现代服务业“两地五中心”，深入开展现代服务业扩容计划，制定出台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实施智慧供应链产业园等服务业项目 300 个，扎实推进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等建设，高标准办好“西部数谷”算力产业等一批重大节会展会，加快构建“一山一河一城、一核两带全域”特色文旅格局，持续壮大现代物流、数字服务、文化旅游、会展博览等优势产业，加快发展现代金融、设计研发、技术服务、医疗健康等行业，力争社会物流总额增长 10% 以上，接待游客人数和旅游收入增长 15% 以上，会展产业总产值突破 1200 亿元。加快推进西夏区夜经济等

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新培育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8 个，新增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 50 家，服务业增加值占比达到 50%。三是推进数实融合发展。全力打造算力之都，重点推进“智算”、“智能”、“智产”，加快智能算力基础设施扩容提质，提速实施中建材数据中心、宁夏电信智算中心等项目，积极争取建设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银川节点，新建 5G 基站 700 处，培育垂直行业“双千兆”网络应用场景不少于 5 个。打造软硬件协同、算力供需匹配的智算产业发展生态，加快建设特色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专项行动，开发一批集成数字化解决方案和产品，推动云服务商深化数字化转型服务，年内新增上云企业 30 家以上，建成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 7 个（家）。全力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生态系统，着力培育行业级、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10 家以上。大力推动同泰怡高性能服务器扩大产能，力促算能科技算力产业园、中科曙光智算中心等重点项目落地，力争数字经济规模突破 1100 亿元，占 GDP 比重超过 38%。

（三）致力于“强动能”，全力服务融入国内大循环，在扩大市场有效需求上取得新突破。一是着力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坚持以高质量项目引领高质量投资、支撑高质量发展，实施“项目投资攻坚年”行动，坚持晾晒比促、督导调研、清单管理等机制，深化项目“五比”活动，组织开展集中开工、项目观摩等重大活动，力争全年完成投资量达到 1000 亿元左右。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管理，出台管行业必须管项目工作方案，严格清理规范在建政府投资项目，严控新建政府投资项目，科学统筹下达市本级政府资金批次投入计划，确保不新增政府债务。全面做好新增国债项目实施，做实做精前期工作，确保 6 月底前全部开工建设。实施项目谋划储备滚动计划，推动完成市、县两级项目库全面更新升级，确保全市在建和储备项目规模始终高于投资增长体量的 25%。加力

争取项目资金，确保“四争”到位资金增长 10%。二是着力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挖潜提质传统消费，抢抓节假日消费热点，多维度开展消费促进季等促销活动，不断提振大宗商品消费，夯实基础性消费；扩容提效夜间消费，进一步丰富凤凰幻城、漫葡小镇等沉浸式演艺业态，提升阅彩城、新华街等夜间消费集聚区品质，鼓励重点商圈餐饮场所延长营业时间，串联打造“夜游、夜娱、夜宵、夜购”精品线路和消费场景；培育壮大网络消费，加快培育“网红经济”、直播经济等业态，持续扩大银川优品网销规模。创新消费业态模式，全力推动“五官经济”、首店经济、共享经济、停留经济发展，年内引进知名品牌首店 20 家以上。三是着力强化有质效的招商。持续加大产业链招商，围绕“三都五基地”、“三新”产业、现代服务业、未来产业等方向，着力推动与链主企业建立产业招商联盟，成立链主企业招商服务团队，力促一批龙头企业和关键企业项目签约落地；持续强化行业推介招商，围绕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领域，力促一批重点项目签约落地。建立全市“提级服务项目库”，制定全市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协议签订管理办法，完善招商引资考核奖励办法，推动招商引资项目快对接、快签约、快落地，力争年内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增长 10% 以上。

（四）致力于“强活力”，全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在激发释放发展潜能上取得新突破。一是系统推动重点领域改革。深入开展“六权”融合改革提升行动，提升一体化交易服务平台效用，搭建用水权市场化收储交易平台，深入推进排污权二级市场交易，在全区率先实现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推动森林碳汇成功交易，推动建设用地二级市场转让、出租、抵押交易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行。扎实开展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压减企业层级户数，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和产业集团公司分类改革、分类监管，强化外部董事规范管理和履职考核，力争打造 1 家 3A 级平台公司。持续推动融入

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化农业农村、财政金融等领域改革。二是系统推进对内对外开放。加快融入陆海新通道，加快推进河东机场四期、银川经太原至郑州高铁建设，实施南线物流快速通道、临港产业园铁路专用线等工程。巩固银川—天津港“一单制”铁海联运及中欧、泛亚铁路班列通道，提高口岸场所服务能力和供应链服务能力，推动单一通道经济向外贸、物流、加工、仓储、旅游等多元经济转变。推进中国（沙特）吉赞产业园建设，推动设立跨境电商联合运营中心、商品集散分拨仓、海外仓，不断提高综保区跨境电商业务规模。重塑卡班等跨境物流运输业务，探索“保税加工+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0%左右。三是系统打造一流营商环境。高质量出台6.0版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扎实推进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线上线下融合和向基层延伸试点，启动银川市一网通办二期（营商环境“驾驶舱”）建设，打造智慧政务多样化场景应用，实现系统互联互通、高频事项“全程网办”。持续优化提升为企服务环境，制定银川市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深化“五专一礼遇”服务模式，全面启动“政企通”平台二期建设，确保惠企政策“集中受理”、“一口办理”。深化推进“拿地即开工”，简化审批流程和要件，推进建设工程项目图纸数字化管理，进一步推进项目落地实施。争创“市场主体登记审查规范要点融合应用服务改革”、“经营主体数据分析研究赋能高质量发展试点城市”2项国家级试点落地银川。

（五）致力于“强生态”，全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在加快建设美丽银川上取得新突破。一是多层次推进绿色转型发展。加快落实碳达峰实施方案，深入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创建低碳园区、低碳企业4个（家），加快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探索新能源电力自发自用模式，扎实推进“绿电园区”试点和闽宁“绿电小镇”建设，年内创建自治区级以上绿色工厂2家。稳步开展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充电桩

1000个以上。推动全国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城市建设，力促更新纯电动出租车300辆以上。加快推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示范城市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力促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75%以上、50%以上。二是高水平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聚焦空气常新、人水和谐、全域无废，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扎实推进PM2.5与臭氧协同共治，积极推动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4%以上；扎实推动黄河干流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分类整治，开展“污水零直排”园区试点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确保黄河银川段水质稳定在Ⅱ类进出，农村黑臭水体保持“动态清零”；全面建设“无废城市”，力促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持续提升，危废安全利用率稳定达到100%。三是全方位推进生态治理修复。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加快推动荒漠化综合防治和“三北”工程项目有序实施，完成防沙治沙3.3万亩，治理荒漠化土地6万亩。实施城乡绿化美化提升工程，全年完成营造林4.1万亩，修复退化天然草原2.4万亩。一体化推进治山、治水、治污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力争水土保持率达到80.65%。实施湖泊保护修复整治工程，推动建设银川市七子连湖示范片区水环境提升等项目，完成湿地保护修复4.28万亩。办好“全国生态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主题宣传实践月”活动。

（六）致力于“强融合”，全力促进区域协同联动，在推进协调发展上取得新突破。一是加快建设和美乡村。大力发展现代都市农业，力促全市瓜菜种植面积稳定在63万亩，产量突破155万吨；奶牛养殖达到30万头，奶产量达到140万吨；肉牛、肉羊饲养量分别达25.6万头、220万只；水产养殖面积、产量分别稳定在10万亩、7.8万吨以上。探索村集体经济联农带农新机制，力促80%以上行政

村实现 100 万元以上村集体收入，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 8.5% 左右。不断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力争打造重点小城镇 3 个、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样板村 6 个，建设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 12 个，力促贺兰县争创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启动闽宁镇乡村振兴典范三年计划。二是加快提升城市内涵。接续实施交通疏堵 6+N 工程，重点实施正源街（黄河路—宝湖路）优化提升工程等项目。加快海绵城市建设，实施金凤区南部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二期雨水管道工程等海绵项目 42 个，完成金凤区中部、西夏区南部示范片区建设，力争全市 40% 的建成区面积达到 30 年一遇内涝防治标准，内涝积水点基本消除。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改造“三类管网”50 公里以上，新改造老旧小区 70 个、120 万平方米、1.3 万户。全力打造水清岸绿的高颜值城市，完成阅海湾环湖绿道西岸工程等项目，新建小微公园 6 个、新增绿地面积 100 公顷。加快建设智慧城市，建立数字银川平台体系，建成城市运营管理服务平台。三是加快推进区域协同。大力推进县域经济和城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建立县（市）区评价体系，实施“小县优城”城市化提升行动，支持灵武市利用盐碱地建设海鲜养殖基地，支持贺兰县打造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和适水产业西北第一县。积极推动区域流域务实合作。制定产业转移示范区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推进银川—石嘴山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深化提升闽宁协作水平，在聚力打造闽宁产业园、建设闽宁镇基础上，拓展银川市与厦门市等城市合作领域。强化与沿黄流域地区规划衔接、政策协调、产能合作、信息共享，深化与兰西、中原、关中平原城市群等协同合作。

（七）致力于“强品质”，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在满足市民美好期待上取得新突破。一是提效居民就业服务。强化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实施就业创业示范创建工程，切实保障重点群体就业创业，鼓励支持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建设新

时代就业创业服务站、零工市场等服务平台，争创全国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4.4 万人以上，失业人员再就业 3 万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0 万人以上。持续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1.5 万人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3.4 亿元以上，鼓励和支持青年大学生、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自主创业。持续加大稳岗就业补贴力度，精准开展“1311”就业服务，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个性化援助和“一人一策”重点帮扶，稳定就业困难群体就业。二是提质社会事业发展。扩优提质各级各类教育，推进银川市第四十三中学、阅海湾高级中学等项目建设，新增学位 1.8 万个。深化产教融合，力争成功创建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深入实施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试点建设全国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推进建设区域医疗中心，争创国家医疗应急重点城市、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加快推进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持续扩大普惠托育覆盖范围，建成 0—3 岁婴幼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力争每千人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托位达到 4.2 个。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举办“四送六进”文化惠民演出 2000 场次，打造新型公共文化空间 20 个。精心举办全国登山健身大会等活动赛事，重点打造亚高原训练基地，争创体育消费活力城市。三是提标民生兜底保障。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确保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参保率稳定在 99% 以上，异地就医结算率稳定在 65% 以上。加大特困供养、残疾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高龄低收入老人等困难群体救助力度，对有意愿入住的特困人员 100% 实现集中供养。加快推进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建设，探索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1600 套。持续提升养老服务能力，新增家庭养老床位 1500 张以上。实施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力争进入国家试点城市。实施平安银川建设行动，加强基层治理、人民信访、国防动员、未成年人保护等工作。争创全国双拥模范

城“十连冠”。

(八) 致力于“强基底”，全力守牢安全底线红线，在护航高质量发展上取得新突破。一是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持续强化“四督协同”机制，深入推进矿山、危化、建筑施工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和问题整治，切实增强安全生产风险防范能力，坚决遏制重大事故发生，确保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持续下降，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7%。提升应急指挥实战化能力，规划应急避难场所41处，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积极推进智慧安全平台建设，实施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工程，建立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体系，不断提升全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水平。二是稳定能源粮食供应。全力保障能源安全可靠供应，高效运转煤电油气运供各项工作，持续释放先进煤炭产能，推动在产煤炭企业稳产增产，保持重点电厂燃烧存量达到国家要求；定期修订

迎峰度夏、迎峰度冬有序用电方案，探索实施虚拟电厂，提升电力保供水平；积极争取上游供气企业额外气源，做好调峰价格疏导，稳定供应企业和民生用气。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严守191.8万亩耕地保护红线，建设高标准农田6.88万亩，确保粮食面积和产量稳定在121.4万亩、68.2万吨以上。三是抓实风险隐患防控。足额偿还到期政府债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有效处置隐性债务存量，稳妥化解债务风险。落实国企“一揽子”债务化解方案，确保全市国企债务规模及风险总体可控。强化地方金融组织监管及非法集资防范打击处置，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全力稳房市、防风险，扎实推进“三大工程”，试点推行现房销售模式，加强问题楼盘排查处置，持续做好“保交楼”及烂尾工程化解，杜绝新增烂尾逾期问题。

附件

银川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表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 年计划	责任单位	指标属性
一、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	6.5 左右	市发改委	预期性
	第一产业	%	5 左右	市农业农村局	
	第二产业	%	7.5 左右	市工信局	
	建筑业	%	5 左右	市住建局	
	规上工业	%	8 左右	市工信局	
	第三产业	%	5 左右	市发改委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7 左右	市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	
	批发和零售业	%	6 左右	市商务局	
	住宿和餐饮业	%	8 左右	市商务局	
	金融业	%	6.5 左右	市金融工作局	
	房地产业	%	2 左右	市住建局	
	营利性服务业	%	6.5 左右	市网信局、科技局、民政局、 文旅广电局等	
	非营利性服务业	%	2.5 左右	市财政局、人社局	预期性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 年计划	责任单位	指标属性
2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82.2	市住建局	预期性
3	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19	市发改委、人社局	预期性
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5.5 左右	市财政局	预期性
5	固定资产投资	%	6 左右	市发改委	预期性
6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	5 左右	市住建局	预期性
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5 左右	市商务局	预期性
8	进出口总额	%	10 左右	市商务局	预期性
9	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1.03	市商务局	预期性
10	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	%	6	市金融工作局	预期性
11	公路客货运输周转量	%	8	市交通运输局	预期性
12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	3 左右	市发改委	预期性
13	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	%	10 以上	市投促局	预期性
14	接待游客人数	%	15	市文旅广电局	预期性
15	旅游收入	%	15	市文旅广电局	预期性
二、创新驱动					
16	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	10 以上	市科技局	预期性
17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3.65 左右	市市场监管局	预期性
18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7.5	市工信局	预期性
19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8	市网信局	预期性
20	数字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38	市网信局	预期性
21	电信业务总量	%	16	市网信局	预期性
三、民生福祉					
22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6.5 以上	市人社局、农业农村局	预期性
23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6.5 左右	市人社局	预期性
24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7.5 左右	市农业农村局	预期性
26	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	%	8 左右	市乡村振兴局	约束性
27	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8.5 左右	市乡村振兴局	约束性
28	城镇新增就业	万人	4.4 以上	市人社局	预期性
29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万人	10 以上	市人社局	预期性
30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帮扶就业率	%	90	市人社局	预期性
31	城镇调查失业率	%	5.5 以内	市人社局	预期性
32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8.0	市卫健委	预期性
33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4.20	市卫健委	预期性
34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4.24	市卫健委	预期性
35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1.7	市教育局	预期性
36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5	市人社局	预期性
37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62	市民政局	预期性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 年计划	责任单位	指标属性
四、绿色生态					
38	单位 GDP 能耗降低率	%	完成 自治区 下达任务	市发改委	约束性
39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	%		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	
40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市生态环境局	
41	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市生态环境局	
42	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市生态环境局	
43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市生态环境局	
44	地级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市生态环境局	
45	细颗粒物（PM2.5）浓度	微克/立方米		市生态环境局	
46	重污染天气比率	%		市生态环境局	
47	地表水国考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市生态环境局	
48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完成自治区 考核要求	市生态环境局	约束性
49	森林覆盖率	%	11	市自然资源局	约束性
50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46.6	市自然资源局	预期性
51	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	41.40	市园林管理局	预期性
52	湿地保护率	%	24.7	市自然资源局	预期性
53	水土保持率	%	80.65	市水务局	预期性
54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74	市生态环境局	预期性
55	单位 GDP 用水降低率	%	3.1	市水务局	约束性
56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	36	市发改委	预期性
五、安全保障					
57	粮食总产量	亿斤	13.8	市农业农村局	约束性
58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标准煤	6480	市发改委	预期性
59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死亡率	人/亿元	0.0261	市应急管理局	约束性
60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	-10	市应急管理局	预期性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材料归档 和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4〕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重大行政决策 全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工作，加强决策活动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试行）》《银川市关于〈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结合银川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行政决策，是指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试行）》

规定的属于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范围的有关事项。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是指通过一定载体对决策启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重大行政决策活动全过程记录的行为。以电子设备记录的，应对电子数据采取保护措施，条件允许的，应及时以书面等形式予以固定，并随决策档案归档。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档案是指决策部门在重大行政决策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电子、实物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

决策全过程的档案归档工作由决策承办单位牵头负责。其他相关单位应当及时收集、整理在参与或者协办有关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材料，统一移交给牵头承办单位归集和保管。

第五条 决策机关指导、监督决策承办单位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工作。

第六条 决策启动阶段应当收集归档的材料：

1. 提出决策事项、初步可行性论证、决定是否启动、确定实施的部门等档案资料；
2. 初步拟定决策草案材料；
3. 其他应当记录和收集的材料。

第七条 公众参与阶段应当收集归档的材料：

1. 决策承办单位征求有关机构和部门意见的书面材料，以及被征求意见机构和部门的回复意见；
2. 承办单位通过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者承办部门门户网站、报刊、互联网或者广播电视等公众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的相关材料，包括电子邮件、网页信息、社交媒体等材料；

3. 承办单位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征求意见的，有承办单位举行的座谈会、论证会的会议通知、参会人员签到表以及会议记录；

4.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群众切身利益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听证的决策，有决策承办单位举办听证会的听证公告、听证参加人员名单公告、听证通知书、听证会笔录以及听证报告等材料；

5. 决策承办单位对征求意见过程中各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归纳整理、采纳与否以及未予采纳意见说明理由的书面材料；

6. 决策承办单位在征求各方意见后形成的决策事项草案及说明；

7. 其他应当记录和收集的材料。

依法不履行相关程序的，应有不履行该程序的情况说明材料。

第八条 专家论证阶段应当收集归档的材料：

1. 专家参与决策事项草案论证的会议通知、签到表、专家身份证件等书面材料，委托专业机构论证的委托书；

2. 专家署名或者受托机构盖章的书面论证意见书或论证报告；

3. 其他应当记录和收集的材料。

依法不履行相关程序的，应有不履行该程序的情况说明材料。

第九条 风险评估阶段应当收集归档的材料：

1. 承办单位组织风险评估的相关书面材料或者承办单位委托有关专门研究机构进行风险评估的委托书；

2. 承办单位或者受委托的专门机构开展问卷调查、舆情跟踪、实地走访、部门论证、专家咨询、会商分析、专业机构测评等风险评估活动的书面材料；

3. 风险评估单位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

4. 其他应当记录和收集的材料。

依法不履行相关程序的，应有不履行该程序的情况说明材料。

第十条 合法性审查阶段应当收集归档的材料：

1. 承办单位提请合法性审查的申请书以及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决策合法性的依据等书面材料；

2. 合法性审查部门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意见及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法律意见；

3.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进行必要调整或者补充的材料；

4. 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出具的有关公平竞争审查的书面结论；

5. 其他应当记录和收集的材料。

第十一条 集体讨论阶段应当收集归档的材料：

1. 申请上会的请示；

2. 会议纪要；

3. 决策事项会议全过程记录；

4. 决定决策事项的其他辅助材料。

第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如需报请同级党委批准或向人大报告的，应当将履行报批手续的书面材料、会议纪要、决策修改稿等收集归档。

第十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结果属于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范围的，应当将主动向社会公开的书面或者电子凭证收集归档。

第十四条 决策承办部门应当将全过程记录有关材料按照不同决策事项单独立卷保存，并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完成后向本单位负责档案管理的机构归档。

归档交接双方按照有关规范和标准审查归档质量，核对归档目录资料，并履行登记的交接手续。

第十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中形成的录音、录像、光盘、照片特殊载体档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归入单位相应类别档案中。重大行政决策形成的电子档案应当同步归档。在决策档案备考表中应标明本卷档案与有关联的特殊载体档案互作参见的情况，并采取有效措施严防信息篡改、丢失、外泄，确保实体安全和信息安全。

第十六条 决策执行阶段应当收集归档的材料为：

1. 重大行政决策工作任务和责任分解材料；
2. 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单位制定的执行方案；
3. 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的检查、督促或者考核等工作记录；
4. 实施单位提出的停止执行、暂缓执行、修改决策、续期执行的建议，以及集体讨论会议对建议的审议及采纳情况；
5.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重大行政决策及其实施存在问题的意见或建议；
6.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估报告。

决策执行单位完成重大行政决策工作任务后，应于 30 日内将执行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材料送决策承办单位一并归档。

第十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立卷归档的基本要求：

1. 各单位应将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纳入本单位档案分类方案中，单设类别进行管理，明确档号和归档范围；

2. 决策事项按照本单位发布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顺序进行编号，一个决策事项编制一个顺序号；

3. 按决策事项组卷，较厚的可分卷整理，每卷单独编制案卷号；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对外公开的内容的，需按正卷和副卷分开组卷，整理时，正卷排列在前，副卷在后，连续编制案卷号；

4. 使用统一规范的案卷封面、卷内目录和备考表，并按要求填写；

5. 卷内文件材料采用阿拉伯数字逐页编写页码，页码宜编写在文件正面右上角、背面左上角空白位置；

6. 卷内文件材料应当按照重大行政决策过程不同阶段先后顺序排列，装订整齐；

7. 收集归档的文件材料应当为重大行政决策过程中形成的原始记录，并采用耐久、可靠、满足长期保存需求的记录载体和记录方式；

8. 重大行政决策档案保管期限均为永久；

9. 其他立卷规定。

第十八条 决策承办单位可根据决策事项的实际情况调整收集归档的材料内容，重大行政决策归档后的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和自治区、银川市有关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存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第三十五条情形被调整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承办机关应当对已形成的材料进行整理并予以归档。

第二十条 政府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全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可参照执行本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县乡“属地管理”事项主体责任 和配合责任清单指导目录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4〕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县乡“属地管理”事项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指导目录》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银川市县乡“属地管理”事项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指导目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银川市市长质量管理奖评选办法的通知

银政规发〔202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市长质量管理奖评选办法》已经市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市长质量管理奖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高质量发展战略部署，加快推进质量强市建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引导和激励全市各类企事业单位（组织）积极推行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全面提升产品、工程、服务质量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国质量奖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强区建设纲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银川市市长质量管理奖评选表彰和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银川市市长质量管理奖（以下简称市长质量管理奖）是市政府设立的质量管理领域最高荣誉，主要授予在追求卓越绩效，提高产品、工程、服务和经营质量，增强竞争优势，促进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及自主创新、经营结果、社会责任等方面位居全市同行业前列，有广泛的社会知名度与影响力，在银川市质量发展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企业。

第三条 评选市长质量管理奖应严格遵循有关国家标准，严格程序、动态管理、能上能下，以企业自愿申报为前提，以专家评审为支撑，以科学、公平、公开、公正、不收费为原则，最后由市人民政府予以命名。

第四条 市长质量管理奖每三年评选一次，获奖企业总数每次不超过3家。当次评选达不到申报奖励条件的，奖项可以空缺。

第五条 市长质量管理奖的评选对象为在银川市行政区域内合法登记注册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其分支机构、内设、派出等机构。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市政府成立市长质量管理奖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选委员会），负责市长质量管理奖评选的领导与协调工作。评选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成员若干名。市政府分管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副市长担任评选委员会主任，市政府联系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领导担任评选委员会副主任。评选委员会成员实行席位制，由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因分工调整和人事调整变动的，实行自然更替。

第七条 评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工作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市长质量管理奖评选表彰及日常管理工作。

第八条 每一届评审工作开始前，评选委员会聘请具有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家、学者组成市长质量管理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具体开展市长质量管理奖的评审工作；聘请（邀请）评选委员会成员单位有关人员组成市长质量管理奖评审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监督委员会），对评审工作进行监督。评审工作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即自行解散。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成员不得同时兼任。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申报的基本条件。

企业申报市长质量管理奖，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企业在银川市行政区域内合法登记注册；

2. 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产业政策的规定,连续正常生产经营5年以上(含5年);

3. 具有合法有效的国内注册商标;

4. 模范履行社会责任,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广泛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近3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无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未被行政处罚和追究刑事责任,未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无国家、自治区和市级质量抽查(检查)不合格记录,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

5. 在质量水平、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以及效益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经济、技术和质量等指标在全市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从事非营利性业务的,其社会贡献位于行业前列;

6. 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建立持续改进、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质量意识和创新能力管理制度,推广实施追求卓越绩效的先进经营管理模式2年以上,质量改进和管理创新成效显著,并具有推广价值。

第十条 申报限制。

同一企业在同一年度内不得同时申报自治区内不同级别的质量奖。市长质量管理奖获奖企业在获奖后5年内,不得以原获奖成果再次申报。

第四章 申报和评选

第十一条 评选依据。

市长质量管理奖严格按照《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2012)的评价要求,对领导,战略,顾客与市场,资源,过程管理,测量、分析与改进及结果等七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标准分值及具体方法采用《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GB/Z19579-2012)标准。以上国家标准若发生更新或修订,其最新版本自实施之日起适用于本办法(包括所有修订版)。评审标准根据质量管理理论与实

践发展,适时进行修订。

第十二条 申报和评选程序。

市长质量管理奖的申报和评选程序包括发布信息、企业申报、推荐、资格审查、资料评审、现场评审、综合评选、社会公示、评选委员会审议上报、批准公布、表彰奖励等环节。

第十三条 申报。

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在市级主要媒体、政府部门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或公告,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在自愿的基础上,按照评审标准进行自我评价,在规定时间内向推荐机构提交下列书面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1. 市长质量管理奖申报表;
2. 卓越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3. 必要的证明材料。

《市长质量管理奖申报表》由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统一制作。

第十四条 推荐。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行业协会、联合会分别负责培育、指导和推荐本地区、本系统、本行业的企业争创市长质量管理奖,对照本办法规定的申报基本条件,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并广泛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形成书面推荐意见,报送至评选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五条 资格审查。

评选委员会办公室结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行业协会、联合会书面推荐意见,对申报企业的主体资格、申报渠道、申报程序、材料规范进行初步审查,并及时征求相关部门对初步审查结果的意见。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等涉密事项的,在适当范围内征求相关部门意见。评选委员会根据初步审查结果和相关部门对初步审查结果的意见,形成市长质量管理奖受理名单,并通过市级主要媒体和政府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对未予受理的申报企业,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应向其推荐部门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资料评审。

评选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评审规则，组织评审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资料评审，形成书面评审报告，确定进入现场评审的名单。对未进入现场评审的企业，由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反馈资料评审结果。

第十七条 现场评审。

评选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评审规则，组织评审委员会对进入现场评审名单的企业进行现场评审，并形成书面现场评审报告。

第十八条 综合评选。

评选委员会办公室依据资料评审和现场评审打分情况，计算企业综合评选得分，产生市长质量管理奖候选企业名单。

第十九条 社会公示。

候选企业名单由评选委员会办公室通过市级主要媒体及政府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审议上报。

公示期结束后，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召开全体成员会议，对拟获奖名单进行审议，并将审议结果报请市政府批准。

第二十一条 批准公布。

经市政府批准同意后，评选委员会办公室通过市级主要媒体和政府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市长质量管理奖获奖名单。

第五章 表彰奖励**第二十二条 表彰奖励。**

市政府对市长质量管理奖获奖企业进行表彰奖励，并颁发奖牌、证书。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获奖企业应持续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制定提高质量水平和竞争力的新目标，不

断应用质量管理的新理论、新理念、新方法，创造出具有本企业特色的质量管理实践经验，每年严格按照《卓越绩效评价准则》的要求开展自我评价。

第二十四条 获奖企业有义务发挥典型推动和示范作用，毫无保留地向其他企业交流质量策略和取得成功业绩的经验（商业机密除外），带动全市质量工作总体水平提升。

第二十五条 获奖企业可在企业形象宣传中使用市长质量管理奖称号，并注明获奖年份。获奖组织不得将市长质量管理奖用于产品、服务的标识或者产品、服务的质量宣传，不得出售、出租证书、奖牌，或者将其用于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

第二十六条 获奖企业发生组织架构、质量管理模式重大变更等情况的，应主动向推荐机构进行报告。

第二十七条 推荐机构应对本地区、本系统、本领域获奖企业履行获奖义务、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监督。有关重大情况应及时报告评选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十八条 监督委员会主动对评选全程进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市长质量管理奖评选工作过程存在问题的，可以向监督委员会实名举报，并提供基本的证明材料。监督委员会应对举报人身份信息予以保密，并按照规定对举报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对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可建议有关单位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接受市长质量管理奖现场评审的企业，对现场评审人员和参与现场评审的其他工作人员的工作质量、纪律作风进行评价，并于现场评审结束后反馈至监督委员会。

第三十条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做到实事求是、公正廉洁，并严格保守申报企业主动声明的商业和技术秘密。对违反评审纪律的，由评选委员会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警告，直至取消其评审资格，可以建议有权机关予以处理。

第三十一条 申报企业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市长质量管理奖的，一经核实，五年内不予受理其申报。

第三十二条 获奖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评选委员会办公室核实，评选委员会审议，报请市政府审批后，撤销其市长质量管理奖荣誉称号，收回奖牌、证书，并向社会公布。

1. 企业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且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2. 申报企业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市长质量管理奖的；

3. 企业自获奖之日起5年内，在国家、自治区和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的；

4. 企业自获奖之日起5年内发生重大质量、环保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5. 商标权丧失或转让的。

第三十三条 被撤销市长质量管理奖的企业，5年内不予受理其申请。

第三十四条 申报材料接收单位不严格履行资料审核职责，为申报企业的虚假数据和材料出

具证明，为企业骗取市长质量管理奖提供方便的，由评选委员会办公室报请市政府追究责任；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建议其所在单位或上级部门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五条 参与市长质量管理奖评选活动的人员与申报企业有利害关系的，本人应当主动回避，申报企业有权申请回避。

第三十六条 参与市长质量管理奖评选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选过程中如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市长质量管理奖评选办法实施细则、市长质量管理奖评审员管理制度、市长质量管理奖评审监督员管理制度由评选委员会制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3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3月25日。《银川市市长质量管理奖评选办法》（银政发〔2012〕243号）同时废止。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已经市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银川市地方储备粮管理，维护粮食市场稳定，保障粮食安全，有效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银川市行政区域内地方储备粮计划、储存、轮换、动用和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储备粮（以下简称储备粮）是指银川市、县（市）区两级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全市区域内粮食供求，稳定粮食市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植物油。

本办法所称原粮，是指收割、打碾、脱粒后尚未碾磨加工的粮食，包括小麦、稻谷、玉米等。

本办法所称成品粮，是指由原粮加工而成的符合国家标准粮食的粮食，包括小麦粉、大米等。

第四条 储备粮的储存、管理和使用应当保证数量真实、质量优良、结构合理、储存安全、调用高效。

第五条 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完善粮食安全责任制，统筹建立健全全市粮食安全考核机制。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级储备粮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储备粮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储备粮重大问题，切实保障储备粮安全。

第六条 市、县（市）区两级储备粮实行分级负责。

市、县（市）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

责本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和行业指导，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县（市）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同时负责对市级储备粮承储主体实施日常属地监管。

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安排本级地方储备粮的贷款利息、储存费用、轮换费用、政策性价差等财政补贴，并对有关财务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统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本级储备粮相关工作。

第七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农发行宁夏分行营业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安排储备粮所需信贷资金，并对信贷资金进行监管。

第八条 储备粮承储主体应当对储存的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主体责任。积极参与粮食仓储物流设施规模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提高绿色储粮水平。

本办法所称承储主体是指承担储备粮承储计划的企业（单位）等。

第九条 动用储备粮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紧急情况下，市人民政府可以直接决定动用本级或者下级储备粮并下达动用命令。

第二章 计划管理

第十条 市、县（市）区两级人民政府在确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储备规模基础上，可以依据本行政区域粮食调控需要，研究制定和调整本级

储备粮计划总量和品种。

市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根据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结合辖区内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变化情况，提出本级储备粮计划总量、品种和总体布局，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市）区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依据本行政区域内人口变化等，提出本级储备粮计划总量、品种和总体布局，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

储备粮计划总量和品种原则上每三至五年核定一次。

第十一条 储备粮的储存结构应当科学、合理。储存的品种包括小麦（小麦粉）、稻谷（大米）、玉米和食用植物油等。小麦、稻谷等口粮品种（含成品）合计比例不得低于国家规定。

第十二条 收购入库的储备粮原粮应当为最近粮食生产季生产的新粮，各项指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中等（含）以上质量标准、宜存标准和食品安全等标准。

储存的应急成品粮和食用植物油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等标准。

第十三条 储备粮原粮入库成本由本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财政等部门根据竞价交易价格或市场收购价及相关费用等结合实际进行核定。

入库成本一经核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如因政策调整、承储主体结构变化等因素需要重新核定成本的，由本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出核定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重新予以核定。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本级储备粮计划总量，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向承储主体下达承储计划，签订承储协议。承储企业（单位）应当按照协议要求的品种、数量、质量组织实施，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组织验收。

第三章 储存管理

第十五条 银川市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市场供求情况，可以采用企业（单位）申请，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审核认定的方式选定市级储备粮承储主体。

县（市）区级储备粮承储主体的选定方式可以由本级人民政府结合辖区实际自行决定。

第十六条 储备粮原粮承储主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登记注册；
2. 仓库容量达到与下达承储计划相应的规模，仓储条件符合国家有关粮食储存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3. 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仓型、进出粮方式、粮食品种、储粮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
4. 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粮食质量检测仪器和检测场所，具备检测粮温、湿度、害虫密度的条件；
5. 具有经过专业培训，掌握粮食保管、质量检验和防治等相应知识技能的人员；
6. 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无严重违法经营记录；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成品粮和食用植物油承储主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依法登记注册；
2. 具备相应的成品粮油仓储设施和保管能力；
3. 具备相应资金筹措能力；
4. 粮食（食用油）储存设施设备符合储存条件要求，计量设备准确；
5. 具备成品粮油常规检化验条件且配备有专业技术人员，或者具有有资质的粮食检验机构对所储存的成品粮、食用植物油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
6. 具备与下达计划相对应的市场流通能力，

做到轮换及时，常储常新；

7. 交通便利，在应急情况发生时能够做到足量调出；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与承储主体签订的承储协议书，应当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和管理规范。

第十九条 储备粮承储主体应当对地方储备粮实行专仓（专垛）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储备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承储主体应当主动建立健全储备粮相关业务台账，定期向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统计报表并接受检查。

第二十条 储备粮承储主体应当严格落实国家粮食储存有关规定，科学储粮，降低损耗。

第二十一条 原粮储备以散装为主；成品粮储备必须使用包装，包装规格以 25 公斤及以下为主；食用植物油以罐装散油为主，辅以部分小包装；计量误差必须在国家规定的范围之内。

第二十二条 储备粮成品粮外包装材质应当为国家规定的食品级包装材质；外包装标识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相关要求。

第二十三条 储备粮承储主体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1.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2. 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3.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4. 以库存地方储备粮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5. 利用储备粮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6. 在储备粮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7.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储备粮，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8. 擅自动用地方储备粮；

9. 其他违反国家粮食储备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依法被撤销、解散、破产等法定原因终止或者丧失承储条件的承储主体储存的储备粮，本级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取消该承储主体承储计划调出另储。

第四章 轮换管理

第二十五条 储备粮遵循有利于保持粮食市场稳定、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

第二十六条 储备粮原粮实行均衡轮换：

1. 原粮年度轮换计划，以储存品质指标为依据、以储存年限为参考，根据市场供求情况或者承储主体申请，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制定并下达。承储主体应当按照下达的计划适时组织轮换，轮换入库、出库的粮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

2. 原粮承储主体在原粮轮换中，应当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的粮食政策，原则上通过规范的粮食交易中心公开进行，也可以通过直接收购、邀标竞价销售等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3. 原粮轮换出库后，轮换架空期不得超过四个月；因特殊情况超过四个月的，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最多可以延长二个月，延长期内承储主体不享受保管费用补贴；

4.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财政等部门应当在轮换结束后及时组织对轮入的本级储备粮原粮数量、质量进行验收。原粮承储主体应当及时整理、汇总相关资料，装订归档。

第二十七条 储备粮成品粮和食用植物油实行滚动式轮换：

1. 成品粮和食用植物油轮换应当遵循有利于

保质保量、常储常新、储存安全，保障供应，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

2. 成品粮和食用植物油具体轮换时间和方式由承储主体根据经营情况确定，不得超过规定的保质期，不得有轮换架空期，保证实物库存；

3. 成品粮承储主体应当及时整理、汇总相关资料，装订归档。

第五章 补贴管理

第二十八条 储备粮承储补贴制度及具体补贴标准由本级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参照自治区相关规定，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定期进行评估，动态调整。

原则每三至五年评估一次；评估结果和调整标准的建议及时报市政府研究审定。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及时足额安排粮食风险基金，专项用于本级储备粮补贴，每年根据补贴标准列入财政预算。

1. 储备粮原粮承储补贴包括保管费用、贷款利息和轮换费用，费用补贴标准参照自治区储备粮原粮补贴标准执行；

2. 成品粮油储备的补贴项目包括贷款利息、保管费用、轮换费用等，采用综合性补贴实行定额包干。

第三十条 储备粮补贴实行半年拨付、年终决算，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结果及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核算额度，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及时拨付到承储主体；包干使用、超支不补。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加强对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和应急设施等项目建设。承储主体应当加强对储备粮仓储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修缮，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给予适当支持。

第六章 动用管理

第三十二条 市、县（市）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级储备粮动用预警机制，加强对储备粮情况的监测研判，适时提出动用本级储备粮的建议。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储备粮：

1. 本辖区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2.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影响粮食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3. 本级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储备粮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动用储备粮，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提出储备粮动用方案，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资金投入等内容。

第三十五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指令，组织承储主体实施，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开展相应工作。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拖延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储备粮动用命令或指令。

第三十七条 动用结束后，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承储主体恢复补足库存。

第三十八条 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动用的储备粮原粮发生的价差亏损，由本级财政承担；产生的价差盈余应当上缴本级财政部门。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动用的储备粮成品粮油价格由粮食和储备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依据动用期间市场波动实际情况核算动用成本价格，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一次性足额支付。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财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和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承储主体执行储备粮管理制度的情况，强化对储备粮购入、储存、轮换等环节的日常管理，定期开展监督检查，核实库存数量，必要时会同财政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联合相关部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储备粮油质量的随机抽样检测。

第四十一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储备粮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对储备粮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及相关资金的筹集、分配、管理、使用等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储备粮管理中的违法行为向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有关

部门举报。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事项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第四十四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完善粮食监管信息化平台，对储备粮的数量、品种、质量、储存状况等实行动态监管。

第四十五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加强对承储主体的信用监管，依法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六条 承储主体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据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2月6日。本办法实施后因国家、自治区政策变化导致与办法规定不一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王更喜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王更喜任银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

该同志挂职期1年，挂职期自2024年1月22日起计算，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张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张伟任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马斌提名为银川市残疾人联合会理事会副理事长人选，免去银川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柴鹤忠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曹生智银川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魏鹏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陆萍银川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莉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孙宏刚银川市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马勇宁银川市残疾人联合会理事会副理事长职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